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提出及要求政府當局回應的關注事項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任及任期 <u>條例草案第3條</u> 1. 政府當局應解釋委任“一人”而非擔任有關職位的人作為“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的理據。 2. 政府當局應說明，新訂第3(2)及(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達致預期的法律效力，令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即申訴專員，獲委任為單一法團。	2001年6月28日 2001年6月28日	
薪酬及服務條件 <u>《申訴專員條例》第6條</u> 3. 申訴專員及其職員的薪酬和聘用條件應由管理委員會而非行政長官決定。條例草案中應訂明有關行政安排的主要原則，例如公署僱員的薪酬不應較相若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優厚。	2001年6月28日	

<p><u>顧問</u></p> <p><u>條例草案第6條</u></p> <p>4. “顧問”的職能過於廣泛，令人以為申訴專員亦可委任顧問協助／參與調查。</p>	<p>2001年6月28日</p>	
<p><u>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u></p> <p>5. 律師會關注到，如申訴專員亦進行調解，可能會構成角色衝突，並建議刪除新訂第11B(2)(a)條。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中應訂有明確條文，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清楚表明調解與調查分屬不同的職能。</p> <p>6. 條例草案中應訂明根據哪些準則決定哪項申訴應以調解方式處理。</p> <p>7. 條例草案中應訂明調解員須具備的資格。</p> <p>8.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有何機制處理申訴人因不滿申訴專員屬下職員進行的調解／調查所得的結果而提出的上訴及投訴（並列出歷年的統計數字）。</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6月28日</p> <p>2001年6月28日</p>	